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09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慧君

債 務 人 王葦閔

潘嘉瑜

一、債務人王葦閔、潘嘉瑜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52,69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1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柏揚即王紹名、王瑋豪即林意諱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王柏揚即王紹名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債務人王瑋豪即林意諱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伸港辦公室所在地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